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花小字第36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李昀融

劉崇瑞

王乃玉

被告 林宇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148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1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志摩昌彥，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甲○○○，而聲明承受訴訟，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附卷可佐（見花小卷第159至169頁），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6日14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花蓮縣花蓮市商校街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花蓮縣○○市○○街00號處時，竟未注意車前狀態而向右偏行，撞擊停放在該處路肩、由原告承保、訴

01 外人古家丞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
02 告保車），致原告保車毀損（下稱系爭事故），而受有修復
03 費用新臺幣（下同）39,408元之損害（含零件費用18,738
04 元、工資費用8,160元、烤漆費用12,510元），原告業依保
05 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古家丞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
06 賠償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保險代位法律關係，
07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408元，及
0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9 之利息。

10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五、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1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
17 系爭事故致原告保車受有損害，而由其悉數賠付等情，業據
18 其提出原告保車受損照片、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交通分隊
19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順益
20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專用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原告承保
21 原告保車之保險單資料、原告理賠計算書為證，復有警方處
22 理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花小卷第23至35、45至
23 86、153至157頁），堪信屬實。則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
24 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古家丞
25 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6 (二)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7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8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9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如被
30 保險人所受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31 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損害額小於保險

01 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只以該
02 損害額為限。又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
03 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
04 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所請
05 求之修復費用39,408元中，零件費用為18,738元、工資費用
06 為8,160元、烤漆費用為12,510元，有估價單附卷可參（見
07 花小卷第31至35頁）。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
08 償數額時，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原告保車係11
09 2年2月出廠，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花小卷第21
10 頁），是迄至本件112年3月6日事故發生時止，已使用約1
11 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2 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
13 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
14 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15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16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7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8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9 則原告保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478元【計
20 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8,738 \div (5+1)$
21 $\div 3,12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22 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8,738 - 3,123) \times$
23 $1/5 \times (0+1/12) \div 26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
24 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8,738 - 260 = 18,$
25 478 】，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烤漆費用，原告得代位請
26 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39,148元【計算式：1
27 $8,478 + 8,160 + 12,510 = 39,148$ 】。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保險代位法律關係，
29 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9,1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30 113年1月12日（見花小卷第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31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1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本院斟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04 明。

05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07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08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9 保，得免為假執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
10 一審裁判費），本院酌量情形，命由被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2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佳 玟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15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6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17 造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0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2 實。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4 書 記 官 林 政 良